

债券代码：240429.SH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SH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一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受托管理协议》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3 象屿 Y2”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2、发行规模: 8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 公司有续期选择权, 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 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利率: 4.45%

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8、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 主要包括钴、锂、铬、锰、铝、铜等产品。

“24 象屿 Y1”

1、债券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2、发行规模: 7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利率:3.0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25日。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审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向南非、莫桑比克、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加蓬、纳米比亚、喀麦隆、坦桑尼亚、刚果金、尼日利亚、莫桑比克、津巴布韦、赞比亚、科特迪瓦等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采购矿石产品,主要包括钴、锂、铬、锰、铝、铜等产品。

二、整体情况

厦门象屿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作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系列企业重整的优选投资人,拟联合其他投资人投资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等重整资产,厦门象屿拟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6.9亿元,共同参与投资。

上述公告披露后,厦门象屿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获悉并主动了解各类相关方的想法和建议。在统筹考虑各相关方反馈意见

的基础上，厦门象屿结合最新情况更新了投融资规划安排，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取消本次投资。

厦门象屿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将继续作为重整投资人，收购并控股新忠旺集团（忠旺集团铝主业资产设立的新公司）。

三、影响分析

国开证券作为“23 象屿 Y2”、“24 象屿 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开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关于“23 象屿 Y2”、“24 象屿 Y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 象屿 Y2”、“24 象屿 Y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